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1年10月23日第35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 一、依據

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C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教育部101年08月15日臺軍(二)字第1010151287B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

教育部101年08月30日臺軍(二)字第1010152926A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二、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1.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3. 學生：指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二)霸凌樣態：

1. 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最常見，也最容易被忽略。
2. 語言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綽號、眼不見傷，但傷在內心。
3. 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
4. 性別霸凌：開黃腔、性騷擾、不雅照片、書報，性別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
5. 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
6. 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

### (三)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均應立即按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所定權責，向各學制學務單位、諮商輔導組、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校園安全及

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部，諮商輔導組向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校園安全規劃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定期檢視(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二)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本校為適應不同學制需求，因應小組擬再區分：指導組(負責督導、防制、輔導相關事宜)與調查小組(各學制接獲霸凌通報依特性於次一個工作日內編成，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確認、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於三日內啟動調查機制，完善相關作為)。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三)全面加強學校師生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各級教師應主動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

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四)與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二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強化校園內外安全協助事宜。

(五)透過社區力量，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四、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各單位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二)學校各系科(含通識中心)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學務單位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諮商輔導組及導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 各系科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各學制學務單位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各學制調查小組確認。

## 五、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各學制及系(科)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 各學制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相關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系(科)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 各學制學務單位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相關作法如下：
  1. 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學生社團及相關單位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三) 每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四) 每學期應藉由定期辦理之相關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制之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單位）申請，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安中心或所屬學制學務單位，各學制調查小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二) 各學制調查小組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調查及彙整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一。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五) 行為人已非本校之學生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六)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七)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八) 各學制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九)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十)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一)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

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承接個案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再次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為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應藉由品德、法治相關教育座談，加強行為人知法、守法觀念使認知報復行為不但於法不容，更損人不利己、自傷傷人，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十、隱私之保密

- (一)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二)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三)依上述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四)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五)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各學制及人事室應將本規定第四條內容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各學制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高商補校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校安中心或諮商輔導組於相關師長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其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四)本規定如疏漏或不足準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完善相關作為。  
本規定予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霸凌申請調查與彙整紀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或 檢舉人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系科班級 或 單 位		職 稱		
	聯絡 電話		住 址						
被 霸 凌 人	姓名		學 號		系 科 班 級				
	聯絡 電話		住 址						
霸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謾罵、嘲笑 <input type="checkbox"/> 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綽號 <input type="checkbox"/> 流言 <input type="checkbox"/> 辱罵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案 情  摘 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申請人 簽章：            檢舉人         </div>							
備 考									

受 理 人：  
(彙整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霸凌申請調查委託書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現(曾)就讀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院(進專)

空中學院 附設高商

\_\_\_\_\_系(科)\_\_\_\_\_班

茲因\_\_\_\_\_

而無法親自至校辦理相關申請調查(檢舉)手續，故委請\_\_\_\_\_代為申辦。

(與委託人關係為\_\_\_\_\_)

請學校准予核辦。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